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以宁

本人作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在公司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范以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化学研究所；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于南京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南京大学化工学院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东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1997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21 年 7 月至今，任惠通科技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相关规章要求，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以宁	6	3	3	0	0	否	3

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2024年度，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选资格进行了审查。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2	2	1	1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三）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关于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申请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本人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行使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情况。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通过参加公司各类重要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实地调研考察公司所属企业及项目、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内部信息简报等资料以及与相关机构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职。2024 年，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研、交流、培训等途径和方式现场开展工作，现场工作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

2025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以宁

2025 年 4 月 24 日